

東坡書傳

十七之二十

				二	漢書門
			一	三	
		八	六	四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內			
二	七	三	函
二	〇	一	
九	八	四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014
冊數	8	(8)
函號	273	123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東坡書卷第十七

周書

顧命第二十四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

畢公高周之同姓。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

有疾不豫。

甲子。王乃泚頰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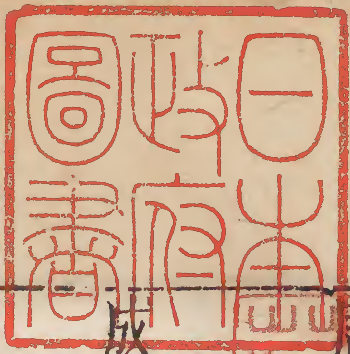
發大命。當齊戒沐浴。今有疾不能。泚頰水而已。

東坡書傳

卷十七



淺草文庫



洮。盥也。頰。頰面也。

相被冕服。馮玉几。

相。相禮者。以衮冕服被王身也。大朝觀。設左右

玉几。

乃同召太保。爽。

召公為保。兼冢宰。

芮伯。

司徒。

彤伯。

宗伯。

畢公。

畢公三公。亦兼司馬。

衛侯。

春秋傳。康叔為司寇。

毛公。

司空也。史記有毛叔鄭五人。皆姬姓。惟彤伯。姒

姓。

師氏。

師氏中大夫居虎門之左。

虎臣。

虎賁氏。

百尹御事。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

漸進也。幾危也。

病日臻，既彌留。

臻至也。彌甚也。疾甚將去而少留也。

恐不獲誓言嗣茲。予審訓命汝。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莫麗陳教，則肄肄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

麗，土著也。文武先定民居，乃教之。既教，則集之。

民既集，教用命，乃能開達殷之喪否也。

在後之侗。

侗，愚也。楊雄曰：倥侗顛蒙。

敬迂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爾尚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

康王也。

弘濟于艱難，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

恭敬可以濟大難。但世以威儀爲文飾而已。不知其爲濟難之具也。故曰自亂于威儀。幾危也。非幾者安也。惟安爲可畏。不可以冒進也。死生之際。聖賢之所甚重也。成王將崩之一日。被冕服以見百官。出經遠保世之言。其不死于燕安婦人之手。明矣。其致刑措宜哉。

茲旣受命還。出綴衣于庭。

綴衣。幄帳也。羣臣旣出。設幄帳于中庭。王反路寢之室也。

越翼日乙丑。王崩。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

呂伋。

伋。太公望子。爰。及也。詩曰。爰及姜女。

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釗于南門之外。

成王之崩。子釗固在王所。今乃出之于路寢門外。而復逆之。蓋所以表異之也。

延入翼室。

路寢旁。左右翼室也。成王喪在路寢。故子釗廬于翼室。

則新曰二千戈
虎賁百人
有防
危慮患意在豈
有所監于三監
耶

恤宅宗。

爲憂居之主也。

丁卯命作冊度。

以法度作冊也。

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

自西伯入爲相召公也須材以供喪用。

狄設黼辰綴衣。

狄下士辰屏風爲斧文也。

牖間南嚮。

戶牖間也。

敷重篋席。

桃竹枝席也。

黼純。

黼黑白也純緣也。

華玉仍几。

華玉色玉也仍因也周禮吉事變几凶事仍几因生時所設色玉左右几也此見羣臣觀諸侯之坐也。

西序東嚮。

東西廂謂之序。

敷重底席。

底。弱席也。

綴純。

綴。雜采也。

文貝仍几。

以文貝飾几。此旦夕聽事之坐也。

東序西嚮。敷重豐席。

豐。莞席也。

畫純。

繪。綠也。

雕玉仍几。

以刻玉飾几。此養國老享羣臣之坐也。

西夾南嚮。

西廂夾堂。

敷重筍席。

筍。竹席也。

東坡書傳

卷十七

玄紛純。

紛。紺也。以玄紺爲緣。

漆仍几。

此親屬私燕之坐也。故几席質儉。無貝玉之飾。將傳先王之顧命也。不知神之所在。于此乎。于彼乎。故兼設平生之坐也。

越玉五重。

及玉五重。謂弘璧。琬琰。大士。夷玉。天球也。

陳寶。

謂赤刀以下衆寶。

赤刀大訓。

虞夏商之書。

弘璧。

大璧也。

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

八卦也。

在東序。胤之舞衣。

胤國所爲舞者之衣。

大貝。鼗鼓。在西房。兌之戈。和之弓。

兌和。古之巧人。

垂之竹矢。

垂舜共工。

在東房。

舞衣。鼗鼓。弓竹矢。皆以古物寶之。如後世寶孔子履也。

大輅在賓階面。

大輅。玉輅。

綴輅在阼階面。

綴輅。金輅。

先輅在左塾之前。

先輅。象輅。塾。夾門堂也。

次輅在右塾之前。

次輅。木輅也。革輅不陳。

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

雀弁。赤黑如雀頭色。惠。三隅矛。畢門。路寢門。

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兩階。阼。

又曰。平居諸人。原備宿衛。此時。亦只嚴宿衛之意。若曰。儀衛。便是後觀。恐非成康事。

綦弁。青黑色。堂廉曰阼。

一人冕執劉。立于東堂。

劉。鉞屬。

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一人冕執戣。立于東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

戣。瞿。皆戟屬。

一人冕執銳。立于側階。

銳。當作鈇。說文曰。鈇。待臣所執。兵從金。允聲。書曰。一人冕執鈇。讀若銳。冕。大夫服。弁。士服。

王麻冕黼裳。由賓階墜。

麻冕。三十升麻爲冕。蓋衮冕也。衮冕之裳四章。此獨用黼者。以釋喪服吉。示變也。王方自外入。受命傳命者。自阼階升。則王當從賓階也。

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卽位。

禮曰。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褚幕丹質。蟻結于四隅。殷士也。鄭玄云。畫者之四角。其文如蟻行。往來相錯。殷之蟻結。似今蛇文畫。豈蟻裳亦爲此文歟。君臣皆吉服。然皆有變。

了九曰彤裳以
上其服同介圭
以下其執異奉
符室有主道故
由作階衙冊倫
有子道故由賓
階

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

太宗上宗皆大宗伯也。彤纁也。纁裳亦變也。

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作階階。

介圭大圭。尺有二寸。王所守也。同爵名瑁。四寸。

王所執以朝諸侯。傳顧命授圭瑁。當作階升也。

太史秉書。由賓階階。御王冊命。

書冊也。王在西階上。故太史由此以冊御。玉凡。

王所臨所服用。皆曰御。

曰。皇后馮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

循大卞變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

成王顧命之言。書之冊矣。此太史口陳者。卞法也。

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

敬忌天威。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上宗曰。饗。

太保實三爵于王。王受而置之。曰宿。祭先曰祭。

至齒而不飲。曰咤。曰齎。示飲而實不忍也。上宗。

曰饗。以嘏王也。

太保受同降盥。以異同。

易爵而洗也。

秉璋以酢。

半珪曰璋。太保實此爵以爲王酢已也。

授宗人同拜。

宗人小宗伯。

王答拜。太保受同祭。齋宅。授宗人同拜。

宅居其所也。

王答拜。太保降收。

收徹也。

諸侯出廟門俟。

此路寢門也。而謂之廟。以正殯在焉。

周書

康王之誥第二十五

康王既尸。天子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

王出在應門之內。

出畢門。立應門內之中庭南面。

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

應門右。

二公爲二伯。各率其所領諸侯。隨其方爲位。皆北面。成王之疾久矣。豈西方東方諸侯來問王疾者歟。

皆布乘黃朱。

陳四馬。黃朱鬣。

賓稱奉圭兼幣。

馬所以先圭幣。

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

贄土所出。

皆再拜稽首。王義嗣德。答拜。

王義諸侯。不忘先王之德。故答拜。

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

冢宰司徒與羣臣進戒。

皆再拜稽首。曰。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姜若。

文王出姜里之囚。天命自是始順。周公記之。謂之姜。若猶管仲鮑叔願齊威公。不忘在莒時也。康王生而富貴。故于其初卽位。造以文武造邦。

之艱難。以憂患受命也。

克恤西土。惟新陟王。

陟。升遐也。成王未有謚。故稱新陟王。

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今王敬之哉。

則新曰張皇六

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王若曰。庶邦侯甸男

師。權智語也。新

衛。惟予一人。釗報誥。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底

有奸雄窺視。特

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

詩。此以析之耳

詩歌文武之德。曰陳錫哉。周言其布大利。以賜

天下。則天下相率而戴周。及其亡也。以榮夷公

專利。今康王所謂不平富者。豈非陳錫布利也

歟。所謂不務咎者。豈非不專利以消怨咎也歟。

卽位而首言此。其與成王皆致刑措宜也。

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

于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乃命建侯樹屏。

在我後之人。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

之臣。服于先王。

言諸臣忠于我。所以安汝先人事先王者。如盤

庚告教之意也。

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用奉恤厥若。使我雖宅憂。而人無不順者。

無遺鞠子羞。

鞠子。稚子也。

羣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喪服。

成王崩。未葬。君臣皆冕服。禮歟。曰。非禮也。謂之變禮可乎。曰。不可。禮變于不得已。嫂非溺。終不援也。三年之喪。既成服。釋之。而即吉。無時而可者。曰。先王之命。不可以不傳。既傳。不可以喪服

受也。曰。何爲其不可也。曰。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于次。入哭踊者三。乃出。孔子曰。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大功。齊衰之服。則因喪服而冠。冠吉。嘉一作禮也。猶可以喪服行之。受顧命見諸侯。獨不可以喪服乎。太保使大史奉冊授王于次。諸侯入哭于路寢。而見王于次。王喪服受教。戒諫。哭踊答拜。聖人復起。不易斯言也。始死。方升。孝子釋服離次。出居路門之外。受于戈。虎賁之逆。此何禮也。漢宣帝以庶人入立。故遣

宗正太僕奉迎以顯異之。康王元子也。天下莫不知。何用此紛紛也。春秋傳曰。鄭子皮如晉葬。晉平公將以幣行。子產曰。喪安用幣。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絰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退。今康王既以嘉服見諸侯。又受乘黃玉帛之幣。曾謂盛德之王。不若衰世之侯。召畢公。不如子產。叔向乎。

使周公在必不爲此。然則孔子何取于此一書也。曰。至矣。其父子君臣之間。教戒深切著明者。猶足以爲後世法。孔子何爲不取哉。然其失禮。則不可以不論。

東坡書傳卷第十八

周書

畢命第二十六

康王命作冊畢公居里成周郊作畢命

畢公弼亮四世蓋嘗相文王也至是耄矣而猶勤小物亦可謂盛德也哉

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東郊

畢公蓋嘗相文王故康王就豐文王廟命之

了凡曰此史臣紀事之詞筆力高古以成周二句尤得肯綮保釐二字括盡一篇大意

王若曰。嗚呼。父師。惟文王武王。敷大德于天下。用克受殷命。惟周公左右先王。綏定厥家。毖殷頑民。遷于洛邑。密邇王室。式化厥訓。既歷三紀。

十二年爲一紀。

世變風移。四方無虞。予一人以寧。

方三監叛。天下騷動。天子亦不安。

道有升降。政由俗革。

子思子曰。昔吾先君子。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惟聖人爲能與道升降。因俗

立政也。

不臧厥臧。民罔攸勸。惟公懋德。克勤小物。

有道者。不以小大變易。不忽小物。斯不難大事矣。

黜亮四世。正色率下。罔不祇師言。

雖正色不言而自服。然常敬衆言也。

嘉績多于先王。

自文武時。已立功矣。

予小子垂拱仰成。王曰。嗚呼。父師。今予祇命公以

又曰言善之而
不言惡之此以
保為矚之意

周公之事。往哉。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惡。
癉。病也。

樹之風聲。弗率訓典。殊厥井疆。俾克畏慕。申畫郊
圻。慎固封守。以康四海。政貴有恒。辭尚體要。不惟
好異。商俗靡靡。利口惟賢。餘風未殄。公其念哉。
予以書考之。知商俗似秦俗。蓋二世似紂也。張
釋之諫文帝。秦以任刀筆之吏。爭以亟疾苛察
相高。其弊徒文具無惻隱之實。以故不聞其過。
陵夷至于二世。天下土崩。今以嚮夫口辯而起

遷之。臣恐天下隨風而靡。爭爲口辯而無其實。
凡釋之所論。則康王以告畢公者也。

我聞曰。世祿之家。鮮克由禮。以蕩陵德。實悖天道。
敝化奢麗。萬世同流。

惟惡能及遠。故秦之俗。至今猶在也。秦疑當
作殷

茲殷庶士。席寵惟舊。

乘勢勝物曰席。

怙侈滅義。服美于人。

用美物多。則爲人所畏服。鄭子產言伯有用物

弘而取精多。則生爲人豪。死爲厲鬼。驕淫矜侈。將由惡終。雖收放心。閑之惟艱。資富能訓。惟以永年。

富而能訓。則可以久安其富。

惟德惟義。時乃大訓。不由古訓。于何其訓。王曰。嗚呼。父師。邦之安危。惟茲殷士。不剛不柔。厥德允修。惟周公克慎厥始。惟君陳克和厥中。惟公克成厥終。三后協心。同底于道。道洽政治。澤潤生民。四夷左衽。罔不咸賴。予小子永膺多福。

康王以爲邦之安危在殷士。又以保釐之任。爲足以澤生民而服四夷。其言若過。然殷民至此。亦不能睥睨周室如三監時矣。然猶重其事如此。賈誼言秦俗婦乳其兒。與翁併踞。母取箕帚。立而誚語。以此痛哭流涕大息。以爲漢之所憂。無大于此者。正此意也。古之知治體者。其論安危蓋如此。

公其惟時成周建無窮之基。亦有無窮之聞。子孫訓其成式。惟又嗚呼。罔曰弗克。惟旣厥心。罔曰民

寡惟慎厥事。

曰弗克者。畏其難而不敢爲者也。曰民寡者。易其事以爲不足爲者也。

欽若先王成烈。以休于前政。

前政。謂周公君陳也。

周書

君牙第二十七

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作君牙。

穆王滿。康王孫。昭王子。

王若曰。嗚呼君牙。惟乃祖乃父。世篤忠貞。服勞王家。厥有成績。紀于太常。

周禮司勳。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太常。祭于太烝。日月爲常。

惟予小子。嗣守文武成康遺緒。亦惟先王之臣。克左右亂四方。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涉于春冰。今命爾予翼作股肱。心膂。纘乃舊服。無忝祖考。弘敷五典。式和民則。爾身克正。罔敢弗正。民心罔中。惟爾之中。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

怨咨厥惟艱哉。思其艱以圖其易。民乃寧。

方周之盛。越裳氏來朝。曰久矣。天之無疾風暴雨也。中國其有聖人乎。方是時。四夷之民莫不戴王。雖風雨天事非人力者。亦歸德于王。及其衰也。一寒一暑。亦惟王之怨。是故聖人以民心為存亡。一失其心。無動而非怨者。賞則謂之私。罰則謂之虐。作德則謂之僞。不作則謂之漫。出令而不信。無事而致謗。皆王之咎也。夏諺曰。吾王不游。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游。豫。且

以為德。豈復有風雨寒暑之怨乎。

嗚呼。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啓佑我後人。咸以正罔缺。爾惟敬明乃訓。用奉若干先王。對揚文武之光命。追配于前人。王若曰。君牙。乃惟由先正舊典時式。

先正。周召畢公之流。

民之治亂在茲。率乃祖考之攸行。昭乃辟之有乂。嗚呼。予讀穆王之書一篇。然後知周德之衰。有以也。夫昭王南征而不復。至齊桓公乃以問楚

又曰君牙有祖
父穆王亦有文
武成康恐全靠
君牙不得

是終穆王之世。君弑而賊不討也。而王初無憤恥之意。乃欲以車轍馬跡周于天下。今觀君牙伯冏二書。皆無哀痛惻怛之語。但曰嗣先人。宅丕后而已。足以見無道之情。非祭公謀父以祈招之詩。收王之放心。則王不復矣。呂刑有哀敬之情。蓋在感悔之後。特已耄矣。

周書

冏命第二十八

穆王命伯冏爲周太僕正。作冏命。

太僕正。太御中大夫。

王若曰。伯冏。惟予弗克于德。嗣先人宅丕后。怵惕惟厲。中夜以興。思免厥愆。昔在文武。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其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下民祇若。萬邦咸休。惟予一人無良。實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繩愆糾謬。格其非心。俾克紹先烈。今予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侍御之臣。懋乃后德。交修不逮。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

辟側媚。其惟吉士。僕臣正。厥后克正。僕臣諛。厥后自聖。

至哉此言。可以補說命之缺也。孔子取于君牙伯冏二書者。獨斯言歟。

后德惟臣。不德惟臣。爾無昵于儉人。克耳目之官。迪上以非先王之典。非人其吉。惟貨其吉。若時瘝厥官。惟爾大弗克。祇厥辟。惟予汝辜。

引小人以昵王。人臣不敬。莫大于此。

王曰。嗚呼。欽哉。永弼乃后。于彝憲。

憲典也。迪上以先王之典也。

子淵曰按此篇
專訓贖刑蓋木
舜典金作贖刑
之語今詳此書
罰贖特為篇中
之一事耳小序
專言訓夏贖刑
遂使解者肆為
說詆惜哉

東坡書傳卷第十九

周書

呂刑第二十九

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

穆王命呂侯作此書。史記作甫侯。堯舜之刑。至禹明備。後王德衰而政煩。故稍增重。積累世之漸。非一人之意也。至周公時。五刑之屬各五百。周公非不能改以從夏。蓋世習重法而驟輕之。則姦民肆。而良民病矣。及成康刑措。穆王之末。

姦益衰少。而後乃敢改也。周公之刑二千五百。穆王之三千。雖增其科條。而入墨劓者多。入宮辟者少也。贖者疑赦之罰耳。然訓刑必以贖者。非贖之。鍰數無以爲五刑輕重之率也。如今世徒流皆折杖。非以杖數折。不知徒流增減之率也。呂刑。孝經禮記皆作甫刑。說者謂呂侯後封甫。詩之申甫是也。

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刑必老者制之。以其更事而仁也。耄荒度作刑。

者以耄年而大度作刑。猶禹曰予荒度土功。度約也。猶漢高祖約法三章也。

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

炎帝世衰。蚩尤作亂。黃帝誅之。自蚩尤以前。未有以兵強天下者。鴟義以驚殺爲義。如後世所謂俠也。矯詐虔劉也。凡民爲姦者。皆祖蚩尤。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椽。黥。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

蚩尤既倡民爲姦。苗民又不用善。但過作劓鼻。則耳杯竅黥面。殺戮五虐之刑。而謂之法。苟麗于法者。必刑之。并制無罪。不復以寃訴爲差別。有辭無辭。皆刑之也。自苗民以前。亦未有作五虐之刑者。故舉此二人以爲亂始。民興胥漸。泯泯焚焚。罔中于信。以覆詛盟。人無所訴。則訴于鬼神。德衰政亂。則鬼神制世。民相與反覆詛盟而已。

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

刑。

無德刑之香也。

發聞惟腥。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

皇帝堯也。分北三苗。遷其君于三危。

乃命重黎。絕地天通。

民瀆于詛盟祭祀。家爲巫史。堯乃命重黎。授時勸農。而禁淫祀。人神不復相亂。故曰絕地天通。重黎卽羲和也。

罔有降格。

號之亡也。有神降于莘。蓋此類也。

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棊常。鰥寡無蓋。

自諸侯以及其臣下。皆修明人事而輔常道。故鰥寡無蔽塞之者。

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于苗。

國無政。天子欲聞民言。豈易得其實哉。故政清而後民可問也。

德威惟畏。德明惟明。

非德之威。所謂虐也。非德之明。所謂察也。

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

失禮則入刑。禮刑一物也。折。折衷也。

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惟殷于民。

殷。富也。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

士。皐陶也。

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

了九曰士師之官專主刑辟而其言乃用以教而意不在刑也伯夷禮官也乃

以禮而止刑鼻
刑而教德可以
想聖世之治法

子淵曰莛匪莛
通用不專訓輔
也湯誥無莛匪
莛以刑中治民
之莛匪莛者

乃明于刑之中。率义于民。斐彝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

訖。盡也。威。貴有勢者。乘富貴之勢。以為姦。不可。以不盡法。非盡于威。則盡于富。其餘貧賤者。則容有所不盡也。

敬忌罔有擇言在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

修其敬畏。至于口無擇言。此盛德之士也。何以貴之于典獄。曰。獄賤事也。而聖人盡心焉。其德

入人之深。動天地。感鬼神。無大于獄者。故盛德之士。皆屑為之。臯陶遠矣。莫得其詳。如漢張釋之于定國。唐徐有功。民皆自以為不冤。其不信之信。幾于聖與仁者。豈非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之人哉。若斯人者。將與文合德。子孫其必有興者。非自作元命。配享在下而何。漢楊賜辭廷尉之命。曰。三后成功。惟殷于民。臯陶不與焉。蓋吝之也。書蓋以為惟克天德。自作元命者。何吝之有。此俗儒妄論也。或然之。不可以不辨。

了凡曰告典獄
其為天牧
重養不重刑
也
則新曰天於二
字可思既曰牧
如何強刑若伯
夷之迪乃牧也
非刑也故可監
若苗民之亂是
刑也非牧也故
可懲

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

為天牧民非爾而誰。

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

苗民匪察于獄之麗。

麗于獄輒刑之不復察也。

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

貴者以威亂政富者以貨奪法。

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無辭于罰乃絕厥世。

言當以伯夷為監苗民為戒也。

王曰嗚呼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

諸侯羣臣自其父行至于兄弟子孫皆聽朕言

庶以格天命。

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罔或戒不勤。

獄非盡心力不得其實故無獄不以勤為主由用也爾當用獄吏慰安之而日愈勤者不當用戒勅之而終不勤者。

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刑獄非所恃以爲治也。天以是整齊亂民而已。蓋使我爲一日之用。非究竟要道也。可恃以終者。其惟得人乎。

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休喜也。典獄者。不可以有所畏喜。

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

三德。洪範三德也。以刑成德。王有慶。民有利。則

其安長久也。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

祥善也。

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罪非已造。爲人所累。曰及。秦漢之間。謂之逮。此最爲政者所當慎。故特立此法。謂之及。因有大獄。獄吏以多殺爲功。以不遺支黨爲忠。胥史阜隸。以多逮廣繫爲利。故古者大獄有萬人者。國之安危。運祚長短。或寄于此。故曰何度非及。度

又曰安百姓只
一敬刑但敬刑
必得其人而後
可敬故先言擇
人而度及又敬
刑中之緊要處
故并言之

又曰此下俱敵
刑中事也
師聽有出入自
爾師虞席言同
則釋之意

其非同惡者則勿逮可也

兩造具備師聽五辭

訟者兩至則士聽其辭

五辭簡孚正于五刑

簡核也孚審慮也簡孚而無辭乃正五刑

五刑不簡正于五罰

罰贖也

五罰不服正于五過

過失則當宥也

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均其
審克之

刑之而不服則贖贖之而不服則宥無不可者
但恐其有疵弊耳官者更爲請求也反者報也
報德怨也內女謁也貨鬻獄也來親友往來者
爲言也法當同坐故曰其罪惟均克勝也勝其
非也

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孚有
衆惟貌有稽

既簡且孚。衆證之矣。口服而貌不服。此必有故。不可以不稽也。

無簡不聽。

初無核實之狀。則此獄不當聽也。

具嚴天威。

所以如此者。畏天威也。

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

刻其額而涅之曰墨。六兩曰鍰。

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

截鼻爲劓。倍之爲二百鍰。

荆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

刖足曰荆。倍之又半之。爲五百鍰。

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

宮。淫刑也。男子腐。婦人閉。

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

大辟。死刑也。五刑疑則入罰。不降相。因古之制也。所謂疑者。其罪既閱實矣。而于用法疑耳。

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荆罰之屬五百。宮罰之

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

墨劓荆宮辟。皆真刑也。罰者。罰應贖者也。屬類也。凡五刑五罰之罪。皆分門而類別之也。

五刑之屬三千。

周禮五刑之屬二千五百。而此三千。孝經據而用之。是孔子以夏刑爲正也。

上下比罪。

比例也。以上下罪參驗而立例也。

無僭亂辭。

僭差也。亂辭。辭與情違者也。

勿用不行。

立法必用衆人所能者。然後法行。若責人以所不能。則是以不可行者爲法也。

惟察惟法。其審克之。

察我心也。法國法也。內合我心。外合國法。乃爲得之。

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

世或謂大罪法重而情輕則服下刑。此猶可也。

不失爲仁。若小罪法輕情重而服上刑則不可。古之用刑者有出于法內無入于法外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故知此說之非也。請設爲甲乙以解此二言。甲初欲爲強盜既至其所則不強而竊當以竊法坐之。此之謂上刑適輕下服。乙初欲竊爾既至其所則強當以強法坐之。此之謂下刑適重上服。刑貴稱罪報其所犯之功不報其所犯之意也。輕重諸罰有權。

一人同時而犯二罪一罪應刑一罪應劓劓刑不並論當以一重刑之而已。然是人所犯劓罪應刑刑罪應贖則刑之歟抑贖之歟。蓋當其劓罪而贖其餘何謂餘曰劓之罰二百錢既刑之矣則又贖三百錢以足刑罰五百錢之數。以此爲率如權石之推移以求輕重之詳故曰輕重諸罰有權。

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

穆王復古而不是古變今而不非今厚之至也。

又曰說至罰懲
非死人極于病
則仁人之心可
思矣豈專以罰
為事乎

曰各隨世輕重而已。民有犯罪于改法之前。而論法于今日者。可復齊于一乎。舊法輕則從舊。今法輕則從今。任其不齊。所以為齊也。倫者。其例也要者。其辭也。辭例相參考。必有以處之矣。罰懲非死。人極于病。

時有議新法之輕。多罰而少刑。恐不足以懲姦者。故王言罰之所懲。雖非殺之也。而民出重贖。已極于病。言如是亦足矣。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

佞。口給也。良。精也。辯者。服其口。不服其心也。察辭于差。

事之真者。不謀而同。從其差者。而詰之。多得其情。

非從惟從。

囹圄之中。何求而不得。固有畏吏甚者。寧死而不辯。故囚之言。惟吏是從者。皆非其實。不可用也。

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

律令當令獄囚及僚吏明見相與占考之庶幾
共得其中正也。

其刑其罰其審克之獄成而孚輸而孚。

輸不成也囚無罪如傾瀉出之也孚審慮也成
與不成皆當與衆審慮也。

其刑上備有并兩刑。

其上刑已有餘罪矣則并兩刑從一重論。

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族姓。

呼其大官大族而戒之。

朕言多懼

民命之存亡天意之喜怒國本之安危在焉不
得不懼

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
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

欲濟民于險難者當竭其中以聽兩辭也

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
庶尤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天罰不極庶
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

府聚也。辜功猶言罪狀也。古者論罪有功。意功其迹狀也。言獄貨非所以爲寶也。但與汝典獄者聚罪狀耳。我報汝以衆罪。而所當長畏者天罰也。非天不中。惟汝罪在人命也。天既罰汝。不中之罪。則民皆咎我。我無復有善政在天下矣。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

王耄矣。諸侯多其孫矣。自今當安所監。非以此德爲民中乎。

哲人惟刑。

古之哲人無不以刑作德。

無疆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

無窮之聞。必由五刑。咸得其中。則有慶。五極。五常也。

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

嘉善也。王所以能輕刑者。以民善故也。

東坡書傳卷第二十

周書

文侯之命第三十

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

平王。幽王之子宜臼也。文侯仇義和其字也。以圭爲杓柄曰圭瓚。

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

位。

懷安也。

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

痛幽王犬戎之禍也。

殄資澤于下民。侵戎我國家純。

殄。絕也。純。大也。言無以資給惠利下民。民莫為

用者。故為犬戎所侵害我國家者亦大矣。

即我御事。罔或者壽俊在厥服。

西周之所以亡者。無人也。耆而俊者。皆不在位

春秋傳曰。惡角犀豐滿而近頑童焉。

予則罔克。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

諸侯在我祖父行者。其誰恤我哉。

嗚呼。有績予一人。

有能致功予一人者乎。

永綏在位。父義和。汝克昭乃顯祖。

謂唐叔也。

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

汝始法文武之道。以和會紹接我。使得追孝于

前文人奉祭祀也。

汝多脩扞我于艱。

多所脩完扞衛我于艱難也。

若汝予嘉。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賚

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

賜弓矢。使得征伐。

馬四匹。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簡恤

爾都。

簡閱其土。惠恤其民。

用成爾顯德。

予讀文侯篇。知東周之不復興也。宗周傾覆。禍
敗極矣。平王宜若衛文公。越句踐然。今其書乃
施施焉。與平康之世無異。春秋傳曰。厲王之禍。
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讀文
侯之篇。知平王之無志也。唐德宗奉天之難。陸
贄爲作制書。武夫悍卒皆爲出涕。唐是以復興。
嗚呼。平王獨無此臣哉。

周書

費誓第三十一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作費誓。伯禽。周公子。費在東海郡。後為季氏邑。非魯近郊。蓋當時治兵于費。

公曰。嗟。人無譁。聽命。

譁。謹也。

徂茲。淮夷徐戎並興。

成王征淮夷。滅奄。蓋此徐州之戎。及淮浦之夷。叛已久矣。及伯禽就國。則並起攻魯。故曰徂茲。

淮夷徐戎並興。徂並者。猶云往者云爾。

善穀。乃甲冑。敵乃干。無敢不弔。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

穀。敵鍛礪。皆修治也。弔。精至也。

今惟淫。舍牯牛馬。

牯。所以械牛馬者。今當用之于戰。故大釋其牯。淫。大也。

杜乃獲。斂乃穽。無敢傷牯。牯之傷。汝則有常刑。獲。機檻也。斂。塞也。恐傷此釋牯之牛馬。此令軍

所在居民也。

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祇復之。我商賚汝。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

軍亂生于動。故軍以各居其所不動爲法。若牛馬風逸。臣妾逋逃。而聽其越逐。則軍或以亂。亦恐姦人規亂我軍。故竊牛馬誘臣妾以發之。禁其主使不得捕逐。則軍自定。得此風逃者。當敬復其主。我當商度。有以賜汝。若其越逐。與其得而不復者。皆有常刑。

無敢寇攘。踰垣墻。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甲戌。我惟征徐戎。峙乃糗糧。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魯人三郊三遂。峙乃楨榦。甲戌。我惟築。

糗。糗也。師遠行則用之。楨榦皆木也。所以築者。徐戎淮夷。近在魯東郊。不伐之于郊。而載糗糧。遠征其國。旣以甲戌築。又以甲戌行。何也。古來未有知其說者。以予考之。伯禽初至魯。魯人未附。韓信所謂非素拊循士大夫。驅市人而戰者。若伐之于東郊。魯人自戰其地。易以敗散。築城。

而守之。徐夷必爭。使土功不得成。故以是日築。亦以是日行。徐夷方空國寇魯。魯侯乃以大兵往功其巢穴。師興之日。東郊之圍自解。所謂攻其必救。築者亦得成功也。費誓言征言築而終不言戰。蓋妙于用兵。周公之子。蓋亦多材藝耳。無敢不供。汝則有無餘刑非殺。

汝敢不供。楨榦。則吾之刑汝。不遺餘力矣。特不殺而已。糗糧芻茭不供。則軍飢。故皆用大刑。大刑死刑也。楨榦不供。比芻糧差緩。故用無餘刑。

而非殺。近時學者。乃謂無餘刑。孥戮其妻子。非止殺其身而已。夫至于殺而猶不止。誰忍言之。伯禽周公子也。而至于此哉。

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茭。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言魯人以別之。知當時有諸侯之師也。楨榦芻茭皆重物。故獨使魯人供之。三郊三遂。南西北方郊遂之人。東郊以備寇不供也。徐夷作難久矣。魯國受其害。而以宅伯禽。知周公不私其子。伯禽生而富貴安佚。始戾于魯。遇難而能濟。達。

于政練于兵。皆見于費誓。見周公教子之有方也。孔子敘書。蓋取此也。

周書

秦誓第三十二

秦穆公伐鄭

秦穆公任好

晉襄公帥師

襄公歡文公子

敗諸崤。還歸。作秦誓。

了凡曰平王為兼周之共主而歸其命者取其有復仇之心秦穆為五伯之末侯而錄其誓者取其有悔過之意

秦穆公違蹇叔以貪勤民為晉所敗。不殺孟明而復用之。悔過自誓。孔子蓋有取焉。崤在弘農澠池縣西。

公曰。嗟我士聽無譁。予誓告汝。羣言之首。

此篇首要言也。

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是多盤。

孔子曰。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為君。惟其言而莫予違也。孔子蓋以為一言而喪邦者。此言也。民訖自若是。是民盡順我而不我違。樂則樂矣。不幾

于遊盤無度。以亡其國。如夏太康乎。
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哉。

人知聲色之害已也。然終好之。知藥石之壽已也。然終惡之。豈好死而惡生哉。私欲勝也。夫惟少私寡欲者。爲能受責而不責人。是以難也。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

已犯之惡。旣成而不可追。未遷之善。未成而不可補。日月逝而不復反。我心皇皇。若無明日。悔之至也。

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予忌。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

我視在朝之謀人。未見可以就問。使我敬畏如古人者。故且用今之流親已者而已。

雖則云然。尚猷詢茲黃髮。則罔所愆。

雖不免且用孟明。然必訪諸黃髮。如蹇叔之流也。

番番良士。旅力旣愆。我尚有之。

番番老者。雖旅力旣愆。我猶庶幾得而用之。

曰按良士指百里奚勇夫指公子紫子紫策蓋魯僖二年百

里矣入秦惟務
息兵養民至信
二十八年始有
入濟之師自此
一戰外未嘗用
兵他皆與晉共
成尊王尊事耳
此篇當作于其
時雖獲晉君非
其休養之初心
也故穆公深悔
而夫子取焉若
以為作于敗殺
之時而良士謂
蹇叔則此後再
用三用孟明與

晉連兵易世不
止烏在其能悔
過也

仡仡勇夫射御不違我尚不欲。

仡仡勇者雖射御不違我猶庶幾疎而遠之。

惟截截善諛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

諛巧也皇暇也仡仡勇夫且不欲而巧言令色。

使君子變志易辭者我何暇復多有之哉。

昧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

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已有之人之彥聖其

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孫

黎民亦職有利哉。

我昧旦而起則思之矣曰安得是人哉得是人
而付之子孫黎民我無恨矣。

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達
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

至哉穆公之論此二人也前一人似房玄齡後
一人似李林甫後之人主鑒此足矣。

邦之杌隉
不安也。

曰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

懷安也。

